附件2

“老农保”退保通知书

尊敬的老农保参保人员：

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《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7〕84号）及《关于推进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遗留问题的紧急通知》（吉人社明电〔2018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推进老农保与新农保制度衔接工作，实现老农保遗留问题清零，根据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全面摸查的老农保基本情况，将符合参加新农保条件的老农保人员全部过度到新农保，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保工作，现需要老农保参保人员本人或本人委托家属签字同意退保。

本人已清楚理解老农保退保说明及要求，现\_\_\_\_\_\_\_\_\_（自愿/拒绝）办理退保并终止老农保养老保险关系。

本人签字（章）

靖宇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

年 月 日